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六學年度

工學院專班—工程技術與管理學程--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

最低修業年限	2~5 年
應修學分數	30 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)
	1.必選修(任選二門):工程統計、品質管制、系統分析方法。 2.必修:碩士論文研究(一)(二)。 3.所有專班學生必須修滿 30 學分課程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分),方可畢業。
備註	1.申請抵免學分依照『工學院碩士學程專班工程技術與管理研究所修業辦法』辦理。 2.該修課規定 96 學年始入學生開始適用,且不溯及既往。